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文件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琼测规〔2025〕3号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众源更新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测绘地理信息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众源更新管理，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现印发《海南省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众源更新管理规定（试行）》，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众源更新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众源更新管理，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地图管理条例》《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众源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制作等更新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是指含有空间位置坐标，能够与空间定位和感知设备等相关装置结合，辅助智能网联汽车实现导航、感知、定位和决策等驾驶自动化功能，准确引导智能网联汽车从出发地到目的地的地理信息数据集。

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众源更新是指利用智能网联汽车、路侧等搭载的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摄像头、惯性测量单元、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模块等传感器收集的多源数据，通过云端融合分析等技术手段，对智能汽车基础地图进行动态增量更新的测绘活动。

第三条 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众源更新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安全合规、应用导向、协同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省、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众源更新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省、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信、公安、住建、交通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数据制作与更新

第五条 在本省开展智能汽车基础地图制作、众源更新以及智能网联汽车运行、服务和测试过程中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和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测绘资质。属于省外单位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申请测绘资质备案。

第六条 鼓励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单位，在保障数据源的安全和合法性的前提下，以众源方式采集地理信息数据，按照原地图的覆盖范围更新智能汽车基础地图。

第七条 智能网联汽车和路侧设备不得存储和向外传输涉密的地理信息数据。

智能网联汽车和路侧设备采集、加工生成的轨迹类和构图类

数据应当在存储和向外传输前按照国家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完成处理。

智能网联汽车和路侧设备采集、加工生成的地理信息数据在汇聚传输时，应当采用国家密码管理许可的商用密码技术进行保护，采取身份鉴别、数据加密和完整性保护等安全措施进行密钥的分发。

智能网联汽车和路侧设备采集、加工生成的地理信息数据传输的目的地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第八条 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技术标准，规范智能汽车基础地图要素的制作与表达。测试与应用中必须展示的关键要素，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可采用分级分类的表达方式。

第三章 地图审核

第九条 智能汽车基础地图在公开使用或交付应用前，应当采用国家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并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其中主要表现地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智能汽车基础地图应当报送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审核时限 15 个工作日。未依法取得审图号的，不得公开使用或交付应用。

众源更新的智能汽车基础地图应当为已取得审图号的智能汽车基础地图，审图号有效期为两年。审图号到期应当重新送审。

第十条 对于已经取得本省审图号，覆盖城市不变的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增量技术审查：

（一）道路里程累积增量不超过原审图范围 30%的；

（二）几何、位置、高程等重要审查级别的要素属性发生变化的；

（三）数据格式发生变化的。

送审者申请增量技术审查时，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交增量更新数据相关说明材料及离线增量更新数据集浏览工具。增量技术审查时限 5 个工作日。审查完成后，由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书，载明增量更新批次。

道路里程累积增量超过原审图范围 30%的，送审者应当重新向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地图审核申请。

对于已经取得审图号，地图覆盖城市和道路范围不变，仅限于一般审查级别的要素属性取值发生变化的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无需审查。

第十一条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建立增量更新内容安全审校制度，在申请地图审核前对涉密或者敏感的地理

信息数据进行内部审查。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数据分类分级和安全应用示范、标准研究，组织研发在线快速审图技术，探索增量数据安全评估。

第四章 成果数据管理

第十三条 存储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数据的服务器应当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使用的存储设备、网络和云服务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保密要求。

申请向境外提供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数据的，应当严格履行对外提供审批或地图审核程序，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使用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成果的车企、服务商及智能驾驶软件提供商等，应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性自我声明等载明的时间、区域和内容规范使用。

第十五条 开展智能汽车基础地图相关业务的测绘资质单位应当每年向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监管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省、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智能网联汽车地理信息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地理信息数据全流程监管，开展地理信息安全风险监测和全周期跟踪，及时查处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在开展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众源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制作等更新活动中，任何组织和个人存在违反测绘管理、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会同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